

昌吉回族自治州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

昌州供党字（2023）9号

签发：张晓岩

对自治州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农林水牧类 61号建议的答复函

张志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农林水牧类61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销售、拓展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昌吉州供销社将继续发挥农产品流通主渠道作用，全面实施“百城千店”工程，充分发挥援疆政策优势，主办参与各类展会，加大线上线下农特产品销售力度，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。

1、制定了《2023年福建援疆昌吉州农特产品线上线下外销平台建设和销售“二十强”评选实施方案》、《2023年山

西援疆昌吉州名优特农副产品外销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优化外销平台相关政策，不断提升昌吉州农副产品在福建、山西等城市的知名度和销售水平。

二、继续办好各类展会。2023年1月13日-17日，组织昌吉州农产品产销联盟4家企业，携带二十余种特色农副产品参加福建省供销社举办的“2023年迎新春福建供销社农产品年货嘉年华”展示展销会。制定了《福建省名特优农产品走进大美新疆活动工作方案》，6月9日--6月11日在昌吉举办福建名优特农产品走进昌吉展示展销会，计划下半年在福建举办1次“一县一周”农产品展示展销昌吉州专场，促进闽昌两地名优特农产品双向互通。

三、与新疆乾之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合作，签订供销标识授权协议，促进昌吉州农特产品线上销售。

分管州领导签字：



联系单位：昌吉州供销合作社

联系人：华 敏

电话：18809940077

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5月15日印制